

国营商业会计制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部 制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章 会计科目	(3)
第一节 一般规定.....	(3)
第二节 会计科目表.....	(3)
第三节 会计科目使用说明.....	(5)
第三章 会计凭证帐簿	(45)
第一节 会计凭证.....	(45)
第二节 会计帐簿.....	(51)
第四章 会计报表	(58)
第一节 一般规定.....	(58)
第二节 会计报表格式及编制说明.....	(61)
第三节 会计分析.....	(89)
第五章 综合业务核算	(96)
第一节 固定资产的核算.....	(96)
第二节 专用基金的核算.....	(107)
第三节 接受投资、对外投资、购买有价证券和小型企业转出经营的核算.....	(113)
第四节 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和物料用品的核算.....	(118)
第五节 费用、税金核算.....	(122)
第六节 利润分配及亏损弥补的核算.....	(126)
附录: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131)
二、国营企业成本管理条例.....	(135)
三、国营工业、交通运输企业成本管理实施细则.....	(140)

四、国营商业、外贸企业成本管理实施细则.....	(149)
五、会计人员工作规则.....	(157)
六、会计档案管理办法.....	(164)
七、有关工资总额的规定和解释	
1. 国家统计局关于工资总额组成的暂行规定.....	(167)
2. 国家统计局关于“工资总额”的解释.....	(168)
3. 国家统计局关于“全部职工”、“职工人数”的计算方法、“劳保福利费 用总额”、“劳保福利费用分组”的解释.....	(171)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商业会计是商业企业经济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为了加强国营商业企业的会计工作,适应商业体制改革和商业工作发展的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以下简称《会计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国家的商业政策、财务制度,本着统一领导,分级管理,正确核算,简明易行的原则,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是商业系统(不包括粮食、供销社系统,下同)重要的管理制度,是会计工作的准则,各级领导人和全体职工都必须严格遵守,认真执行。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独立核算的国营商业企业(包括批发企业,零售企业,商办工业,饮食服务、储运、农牧等各类企业,下同)和各级商业主管部门。隶属于商业系统管理的国内联营商业企业,也执行本制度。实行国家所有集体经营的、转为集体所有制的、租赁制的小型企业,均改为执行集体商业会计制度,不执行本制度。中外合资的商业企业也不执行本制度。

第四条 商业会计工作的基本任务:

1. 严格按照本制度进行会计核算,为国家和企业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会计资料。
2. 认真编制、执行财务计划,参与拟订企业的经济计划,管好用好资金,促进商品生产,搞好商品流通,减少损失浪费,提高企业经济效益。
3. 根据会计资料分析企业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考核、分析财务计划的执行情况,及时总结经验,提出改进措施。
4. 根据《会计法》等有关法律、条例和财经纪律,做好稽核工作,实行会计监督,保护社会主义公共财产的安全与完整。

第五条 为了完成商业会计工作任务,会计人员应当做到:

1. 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努力学习政治理论,提高政治思想水平,忠于职守,廉洁奉公。
2. 遵守执行和宣传《会计法》以及国家的财经方针、政策、法律、制度,坚持原则,如实地反映情况和处理问题。
3. 努力学习钻研会计理论,提高会计专业水平和实际工作能力。熟练运用计算技术和分析方法,提高工作效率和质量。
4. 经常向企业领导请示、汇报工作,深入实际调查研究,提出改进工作的意见,发挥参谋助手作用。

第六条 各级领导人要加强对会计工作的领导,应当做到:

1. 带头遵守执行《会计法》和本制度,并组织本系统、本企业全体干部职工认真贯彻执行。健全会计机构,配备和充实会计人员。支持会计人员行使职权,保证会计人员从事会计工作的时间,不得任意抽调会计人员做本职以外的工作。
2. 加强对会计人员的培训,提高会计人员的业务素质,调配新的会计人员必须经过会计专业培训。

3. 要把会计工作列入领导的议事日程, 认真听取汇报, 及时纠正、制止各种违反财经纪律和会计制度的现象。经常深入基层调查研究, 解决会计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4. 要对会计人员进行考绩, 充分调动会计人员的积极性, 对认真执行《会计法》和本制度, 坚持原则, 忠于职守, 做出显著成绩的会计人员, 要给予精神鼓励和物质奖励。

第七条 各级商业主管部门和大、中型商业企业要设置总会计师, 主管本部门、本企业的会计工作。总会计师应由具有会计师以上技术职称的人员担任, 按干部管理权限任免。设置总会计师的企业, 不应再设主管会计工作的副经理(副厂长)。小型企业要指定一名熟悉会计工作的副经理(副厂长), 行使总会计师的职权。

第八条 各级商业主管部门和大、中型商业企业必须单独设置会计机构, 根据工作需要确定名额编制, 配齐会计人员; 小型企业暂时不能单独设置会计机构的, 要在有关机构中配备专职会计人员。会计人员的任免要按照《会计法》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九条 会计机构内部人员应有明确分工, 建立岗位责任制, 确定每个工作岗位的权利和责任, 保证会计工作有秩序地进行。

出纳人员不得兼管稽核、会计档案保管和收入、费用、债权债务帐目的登记工作。

第十条 会计核算的一般原则:

1. 企业的一切财务收支必须有凭有据, 手续完备, 帐目清楚; 一切商品财产和帐目, 都必须坚持定期盘点和清理, 做到帐帐相符, 帐实相符。

2. 企业资金收付和成本费用、损益计算, 除另有规定者外, 均采用“权责发生制”。

3. 企业库存商品、原材料、产成品、外购成品等, 除零售企业经营的鲜活商品和饮食服务企业的原材料可以采取实际盘存的办法以外, 原则上均采用“永续盘存制”, 定期进行帐实核对, 发生长短应及时处理, 以保证帐实相符。

4. 会计年度自公历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会计年度的分月、分季与公历相同。

5. 会计核算的金额以人民币“元”为单位, 元以下记至角分, 分以下四舍五入; 商品单价和产品成本的计算可计至元以下四位数, 四位数以下四舍五入。会计核算的数量, 统一采用国家标准计量单位。有关外币业务, 用外币结算的要折合人民币记帐, 同时登记外币金额和折合率。

第十一条 国营商业会计制度, 采用增减记帐法。

第十二条 会计人员和经管财产物资人员调动工作或长期离职时, 必须办理交接手续。会计人员办理交接手续, 由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监交; 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办理交接手续, 由总会计师或主管会计工作的行政领导人监交。

第十三条 会计凭证、会计帐簿和会计报表及其他会计资料, 要按照财政部、国家档案局颁发的《会计档案管理办法》建立档案, 妥善管理。

第十四条 为了保证会计核算指标的统一, 本制度规定的会计科目名称及核算范围, 会计报表项目的口径、结转成本的方法及时间, 均不得随意变更。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商业厅局可根据具体情况, 在符合本制度规定的前提下, 商同级财政部门制订适当的补充规定, 并报商业部、财政部备案。但在向商业部、财政部编报会计报表时, 应按本制度统一规定的项目上报。

第十五条 本制度自一九八八年一月一日起执行。

第二章 会计科目

第一节 一般规定

一、本制度所规定的会计科目,是根据商业、商办工业、饮食服务、储运、农牧企业不同业务需要和适应增减记帐法的要求,按照资金来源的不同渠道与资金占用的不同形态规定的各。企业应根据本企业的性质和实际需要,从本制度所规定的会计科目中选择适用的会计科目。

二、本制度统一规定的会计科目编号,是为了便于填制凭证、登记帐簿和应用电子计算机。各企业不得随意改变或打乱重编。在某些会计科目之间留的空号,是供统一增设会计科目之用。各企业将原科目下规定的子目提升为科目使用时,其编号应为四位数。如将“流动资金借款”科目下的“商品周转借款”子目提升为科目使用时,其编号应为“111.1商品周转借款”,前三位数是原科目(流动资金借款)的编号,后一位数为原子目“商品周转借款”的编号。

企业在用手写填制凭证、登记帐簿时,应填列会计科目的名称,或者同时填列会计科目名称和编号,不能只填科目编号,不填科目名称。在使用电子计算机填制凭证、登记帐簿时,如填制会计科目名称有困难的,可只填科目编号,不填科目名称。

三、本制度在会计科目使用说明中引用的现行有关计划、财务等方面的规定,是为了说明会计科目的设置依据和使用方法。今后,这些规定如有修改、废止,企业应按新的规定办理;如果会计科目需作相应的变更时,由商业部征得财政部同意统一修改;如遇重大方面修改变动,由商业部、财政部联合规定。

第二节 会计科目表

顺序号	编号	科目名称及分类	顺序号	编号	科目名称及分类
		资金来源及收入类 (一) 来源科目			资金占用及支出类 (一) 占用科目
1	101	国家流动资金	41	201	在途商品
2	102	企业流动资金	42	202	库存商品
3	103	其他流动资金	43	203	特种储备商品
4	104	特种储备资金	44	211	产成品
5	105	接受投资	45	212	外购成品
6	106	改转租企业上缴款项	46	213	在产品
7	111	流动资金借款	47	214	车间经费
8	121	进销差价	48	215	企业管理费
9	122	代销商品价款	49	216	原材料
10	131	应付货款	50	217	分期收款发出商品
11	132	预收货款	51	221	包装物

(续表)

顺序号	编号	科目名称及分类	顺序号	编号	科目名称及分类
12	133	应付票据	52	222	物料用品
13	134	其他应付款	53	223	低值易耗品
14	135	预提费用	54	224	待摊费用
15	136	应付工资	55	225	现 金
16	137	待处理收益	56	226	银行存款
17	138	待扣税金	57	227	业务周转金
18	141	应交税金	58	231	委托银行收款
19	142	应交承包费或利润	59	232	应收货款
20	151	固定资金	60	233	预付货款
21	152	折 旧	61	234	应收票据
22	153	基建借款	62	235	其他应收款
23	161	更新改造基金	63	236	应收补贴款
24	162	大修理基金	64	237	待决应收款
25	163	福利基金	65	238	待处理损失
26	164	企业留利基金	66	241	应弥补亏损
27	165	工资基金	67	251	固定资产
28	166	统筹退休基金	68	252	待核销基建支出
29	167	专用拨款	69	261	专项存款
30	168	专用借款	70	262	专项物资
31	169	专项应付款	71	263	专项工程
32	181	利 润	72	264	专项应收款
33	182	其他单位交来利润	73	271	改转租企业占用流动资金
34	183	所属应缴利润	74	272	改转租企业占用专用基金
35	184	上级应拨补亏损	75	273	改转租企业占用固定资产
		(二) 收入科目	76	274	对外投资
36	301	营业收入	77	275	有价证券
37	302	附营业务收入	78	281	利润分配
38	311	财产溢余	79	282	分给其他单位利润
39	312	补贴收入	80	283	缴上级应缴利润
40	313	营业外收入	81	284	拨付所属应补亏损
					(二) 支出科目
			82	401	营业成本
			83	402	费 用
			84	403	税 金
			85	404	教育费附加
			86	405	附营业务成本
			87	411	财产损失
			88	412	补贴工农业支出
			89	413	退休离休支出
			90	414	营业外支出
					表外科目
				001	代管商品物资

第三节 会计科目使用说明

101 国家流动资金

一、本科目核算企业由国家拨入或通过其他来源渠道取得的供长期周转使用的流动资金。包括：国家财政拨入和上级主管部门转拨的国家流动资金；接收其他单位和所属单位交来的国家流动资金；企业用交纳所得税前的利润（以下简称税前利润）或接到建设单位通知已用应交财政基本建设收入归还基建借款的资金；改转租企业实行改、转、租时占用的流动资金以及商品调价按规定应增加的资金等。

二、企业因机构调整或业务移交必须转移商品财产时，在商业系统内部可以划转国家流动资金；同商业系统以外的全民所有制企业之间的交接，经省、自治区、直辖市商业主管部门批准，并商得银行同意，可以抽回或划转国家流动资金；同集体所有制企业之间的交接，不移交国家流动资金。

三、上级拨入和拨付所属国家流动资金都直接增减本科目，即收到上级单位拨入的国家流动资金，增记本科目，增记“银行存款”科目；拨付所属的国家流动资金，减记本科目，减记“银行存款”科目。本科目的余额即为企业实有的国家流动资金。不另增设“上级拨入国家流动资金”和“拨付所属国家流动资金”科目。

102 企业流动资金

本科目核算企业自筹的流动资金。包括企业用留利基金、上级拨入的专用基金、企业用专用基金补充增加的流动资金，以及饮食服务企业用利润留成补充的流动资金等。

103 其他流动资金

一、本科目核算企业接受私股资金、代管集体企业股金、公积金等其他流动资金。

二、本科目设置以下子目：

1. 接收私股资金：核算企业接收原公私合营企业的私股流动资金。
2. 代管集体企业股金：核算代管由本企业归口管理的集体企业股金中的流动资金。
3. 代管集体企业公积金：核算按规定缴来统一管理的集体企业公积金。经批准暂时借给所属集体企业使用的代管集体企业公积金，在“其他应收款”科目核算，不直接冲减本科目。

由本企业代管的集体企业公益金，在“其他应付款”科目核算，不使用本科目。

三、本科目所包括的各项流动资金，都应严格按照有关政策规定管理，不准乱抽乱调。

四、本科目的明细帐，应按子目分户核算，其中“接收私股资金”，还应有以股份分户的全部资金的记载。

104 特种储备资金

一、本科目核算国家财政和商业主管部门拨给企业专门用于特种储备商品的资金。

二、特种储备资金必须有特种储备商品作保证，未经省级以上商业主管部门批准，不得

随意变动。商业主管部门根据特种储备任务的变化情况，可以在所属企业之间进行适当调剂或抽回上缴。

三、本科目的明细帐，应按资金的不同来源分户记载。

105 接受投资

一、本科目核算企业按照规定与其他企业联合经营而接受外单位投入的流动资金、固定资金和专用基金。按照国务院有关文件规定试行股份制的企业发行股票筹集的资金，也在本科目核算。

二、企业接受外单位的投资，要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签订合同或协议，明确联营各方的经济责任、利润分配以及有关事宜。对接受的流动资产和固定资产，应按接受投资清册和有关凭证及时入帐，与本企业的财产统一管理使用。

三、接受投资企业分给投资单位的利润，在“分给其他单位利润”科目核算。

接受投资企业支付的股金利息、股金红利，按有关财务规定办理。

四、本科目设置两种明细帐：

1. 按投资单位和个人分户设置明细帐，核算投资者投资总额和股份集资总额。

2. 按接受投资的资金性质和形态设置“接受流动资金投资”、“接受固定资金投资”、“接受专用基金投资”三个子目，核算接受投资的用途。接受投资时，能确定资金占用形态的，分别记入各子目明细帐，暂时不能确定资金占用形态的，先记入“接受专用基金投资”子目，发生用途变动时，应及时转帐。编制资金表时，按各子目余额分别填入有关项目。

106 改转租企业上缴款项

一、本科目核算企业主管单位收到改转租企业上缴的各种款项。

二、本科目设置以下子目：

1. 承包费：核算国家所有、集体经营企业减半上缴的承包费。

2. 折旧基金：核算国家所有、集体经营企业减半上缴的折旧基金，租赁企业上缴的租赁费中的折旧基金。月份终了，将本子目余额转入“更新改造基金”科目，同时冲减改转租企业占用的固定资金数额。

3. 偿还金：核算转为集体所有制企业按规定上缴（占用国家流动资金、固定资金和专用基金）的偿还金。月份终了，将偿还金中的专用基金转入“更新改造基金”科目，同时冲减“改转租企业占用专用基金”科目。对于偿还金中的流动资金和固定资金，则减记“国家流动资金”和“固定资金”科目，减记“改转租企业占用流动资金”和“改转租企业占用固定资金”科目。

4. 租赁费：核算租赁经营的小型企业按规定上缴的租赁费（不包括折旧基金）。

5. 退休基金：核算改转租企业按照合同和协议上缴的职工统筹退休基金。月份终了，将本子目余额转入“统筹退休基金”科目。

6. 管理费：核算改转租企业按合同和协议上缴的管理费。月份终了，将本子目余额冲减企业主管单位的“费用——其他费用”科目。

7. 税后留利：核算改转租企业按照合同和协议上缴由企业主管单位调剂使用的税后留利。月份终了，将本子目余额转入“企业留利基金——调剂基金”科目。

三、企业主管单位收到上缴的各项资金时，增记本科目——有关子目，增记“银行存款”科目。

四、本科目的承包费、租赁费和偿还金中的流动资金和固定资金余额，按规定都应用于商业网点建设，在未拨出之前，均不转入其他科目。按规定用途下拨时，减记本科目——有关子目，减记“银行存款”科目。

接受拨款的国营小型企业按本制度规定对流动资金部分作增加国家流动资金处理，对固定资金部分先作“专用拨款——网点建设拨款”入帐，工程完工后再作增加固定资金处理。

111 流动资金借款

一、本科目核算企业向银行借入的各种流动资金借款，包括：商品周转借款、临时借款、结算借款、专项储备借款、联营借款和预购定金借款等。

二、本科目按借款种类设置以下子目：

1. 商品周转借款：核算企业向银行借入用于商品周转业务的款项。

2. 临时借款：核算企业因超过商品周转借款额度或其他临时性资金需要，向银行借入的款项。

3. 结算借款：核算国营批发企业销售或采购商品，采用托收承付或信用证结算方式，所需要的在途资金向银行借入的款项。

4. 专项储备借款：核算企业向银行借入用于特种储备商品的款项。

5. 联营借款：核算企业参与联营所需的铺底资金或为组织紧俏商品货源向生产单位投资，自筹资金不足向银行借入的款项。

6. 预购定金借款：核算企业为收购农副产品发放预购定金向银行借入的款项。

三、一个企业有两种以上借款，可以将以上各子目提升为科目使用。

四、实行存贷合一的企业，商品周转借款和银行存款统一使用本科目核算。商品周转借款如在期末发生减方余额，在编制资金表时，填列在“银行存款”项内。

五、本科目的明细帐，应按子目分户序时记载，并加强同银行对帐。月终时，应将企业帐面发生额同银行对帐单的发生额逐笔核对，如有差额应编制流动资金借款调节表，调节相符。并要对未达帐项及时进行处理。

121 进销差价

一、本科目核算采用“售价金额核算”企业的库存商品售价与进价之间的差额。

二、按进价购入商品或将本企业的进价商品转为售价库存商品时，在库存商品按售价记帐的同时，应将售价与进价的差额增记本科目。

三、售价库存商品拨出加工或拨给附属不独立核算的生产加工单位进行加工时，按进价分别转入“库存商品”科目“委托加工商品”专户或“在产品”科目核算加工成本，售价同进价之间的差额减记本科目。加工完成后转回“库存商品”科目时，实际加工成本同新售价之间的差额增记本科目。

商品调整售价时，应对调整售价商品进行盘点，新售价同原售价之间的差额，除按规定应由原供货单位负担新批发价比原批发价减少的部分金额以外，无论新售价高于原售价或低于原售价、高于原进价或低于原进价，均调整本科目。

售价库存商品发生溢余、损耗或损失时，一般应按进价计算转帐。如果原进价查找困难，可按上月综合差价率倒求，即原进价 = 售价 × (1 - 综合差价率)。进价与售价之间的差额，增减本科目。

四、月末按综合差价率或分类差价率计算本月销售商品应分摊的进销差价额，减记本科目，减记“营业成本”科目。差价率计算公式如下：

$$\text{差价率} = \frac{\text{月末“进销差价”科目余额（摊销前）}}{\text{月末“库存商品”科目余额} + \text{本月“营业成本”科目增方发生额}} \times 100\%$$

本月销售商品应分摊的进销差价 = 本月“营业成本”科目增方发生额 × 差价率

五、为了真实反映库存商品和销售商品的进销差价，正确核算盈亏，年终决算前，应对各商品的进销差价进行一次核实调整。

月末编制资金表时，应将“库存商品”科目余额扣减本科目余额后填入“库存商品”项目。

六、采用商品分类（或分柜组）差价分摊办法的企业，本科目的明细帐应按商品类别或实物负责人分户记载。

122 代销商品价款

一、本科目核算企业接受代销、寄销商品和供货单位提前移库下放商品的款项。

二、采用“数量进价金额核算”的企业，按下列情况处理：

（一）接受代销商品作为企业购销处理的，企业于收到代销商品时，按接收价增记本科目，增记“库存商品”科目。接受代销商品销售后，按售价增记“营业收入”科目，增记“银行存款”科目；同时或月份终了时，按接收价增记“营业成本”科目，减记“库存商品”科目；增记“应付货款”科目，减记本科目。

（二）接受代销商品不作企业购销处理的，企业于收到代销商品时，按接收价增记本科目，增记“库存商品”科目。接受代销商品销售后，按售价增记“应付货款”科目，增记“银行存款”科目；同时，减记本科目和“库存商品”科目。计算代销商品手续费时，减记“应付货款”科目，增记“营业收入”科目。

三、采用“售价金额核算”的企业，按下列情况处理：

（一）接受代销商品作为企业购销处理的，企业于收到代销商品时，按接收价增记本科目，售价与接收价的差额增记“进销差价”科目，按售价增记“库存商品”科目。接受代销商品销售后，按售价增记“营业收入”科目和“银行存款”科目；同时，增记“营业成本”科目，减记“库存商品”科目。月份终了时，按已销代销商品的接收价增记“应付货款”科目，减记本科目。月末，已销代销商品与自营商品一并分摊进销差价。

（二）接受代销商品不作企业购销处理的，企业于收到代销商品时，按售价增记本科目和“库存商品”科目。接受代销商品销售后，按售价增记“应付货款”科目和“银行存款”科目；同时，减记本科目和“库存商品”科目。计算代销商品手续费时，减记“应付货款”科目，增记“营业收入”科目。月末，已销代销商品不参加分摊进销差价。

四、月末编制资金表时，应将“库存商品”科目余额（零售企业的“库存商品”余额应先扣减“进销差价”科目余额）扣减本科目余额后填入“库存商品”项目。

五、本科目的明细帐，应按委托单位分户记载。

131 应付货款

一、本科目核算企业因购进商品、材料、物资和接受劳务而应付给供货和提供劳务单位的款项。企业应付给供货单位代垫的包装费、运杂费、代销商品销售后应付给委托单位的货款以及信托贸易企业的应付代销货款，也在本科目核算。

饮食服务企业和储运企业使用本科目时可改称“应付业务款”。

对某些企业，主要以应付业务为主，有时也发生应收的，可统一在本科目核算。

二、企业应遵守国家规定的结算纪律，对应付未付的款项，应及时清算，不得任意拒付拖欠外单位的结算款项。

三、本科目的明细帐，应按供货或提供劳务的单位名称分户记载。

132 预收货款

一、本科目核算企业按合同或协议规定向购货单位或个人预收的货款。

二、企业收到预收货款时，增记本科目，增记“银行存款”科目。付出商品时，按售价增记“营业收入”科目，减记本科目。

三、本科目的明细帐，应按预交货款的单位或个人分户记载。

133 应付票据

一、本科目核算企业根据购销合同进行延期付款的商品交易而签发、承兑的商业汇票。

二、购进商品、材料、物资而签发、承兑商业汇票时，增记本科目，增记“库存商品”等科目；到期支付票款时，减记本科目，减记“银行存款”等科目。

三、本科目的明细帐，应按票据发出日期顺序逐笔记载，并注明票据到期日期、号数、事由、利息付出日期及金额等。

134 其他应付款

一、本科目核算除应付、预收货款以外的其他应付款项。

二、企业对本科目核算的应付、暂收款项，应经常清理查对，防止发生无故拖欠和帐实不符的情况。

三、企业可根据管理和核算的需要，分设“暂收款”、“内部应付款”、“存入保证金”、“应付上级部门款”、“应付所属单位款”等子目。

经常收取存入保证金的企业，也可单设“存入保证金”科目核算。编制资金表时，并入“其他应付款”项目。

统负盈亏的非缴库单位，年度终了，按规定应缴未缴上级单位的利润，可在本科目设置“应缴上级利润”专户；汇总缴库单位，年度终了，按规定应拨未拨所属单位的亏损，可在本科目下设置“应拨付所属亏损”专户。

四、本科目的明细帐，应按子目或单位名称分户记载。

135 预提费用

一、本科目核算企业按照规定应由本期负担尚未支付的费用。如租入固定资产大修理支出、流动资金借款利息等。

基建借款和专用借款的利息支出根据银行通知记帐，不采取预提办法，不使用本科目。

二、按照租赁合同规定，如租入固定资产的大修理支出由租入单位负担的，在发生大修理支出之前，按月预提大修理费用时，增记本科目。大修理工程完工时，按实际支出，减记本科目，其实际支出大于或小于预提部分，增或减“费用”等有关科目。

三、按季结算的流动资金借款利息，在每季第一、二两个月，根据每日借款余额计提借款利息时，增记本科目，增记“费用”科目；季末支付流动资金借款利息时，减记本科目，减记“银行存款”科目。每季第三个月的流动资金借款利息，应在“费用”科目直接列支，不采取预提的办法。

四、预提费用必须严格掌握，不属于本期负担的费用不得任意预提。严格禁止利用预提方法虚增成本、费用，隐瞒经营成果。

五、本科目的明细帐，应按预提费用的种类分户记载。

136 应付工资

一、本科目核算企业应付给职工的工资总额。包括在工资总额内的各种工资、奖金、津贴等，不论是否在当月支付，都应通过本科目核算。医药费、福利补助、退休离休费、生产发明技术改进奖和由企业支付的奖金税等，均不在本科目核算。

工资总额的组成和具体内容，按照国家统计局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本科目的核算，应分别按以下情况处理：

1. 工业、农牧企业的生产车间、管理部门和独立销售机构的人员工资，在计算出应发工资时，增记本科目，增记“在产品”、“车间经费”、“企业管理费”和“费用”科目。

2. 商业、饮食服务、储运等企业的工资，也应通过本科目核算，可以采取随支付随转列有关成本、费用的方法。

3. 试行工资总额同经济效益挂钩企业和采用提成工资基金的理发、浴池等行业的小型企 业，提取及发放工资的帐务处理在“工资基金”科目中说明。

4. 应由各种专用基金支付的人员工资，包括应从企业留利基金中支付职工的各种奖金，应在本科目核算，可以采取随支付随转列各种专用基金的办法。

5. 应在“营业外支出”科目中列支的编外人员、长期病假人员的工资，在计算出应发工资时，增记本科目，增记“营业外支出”科目。

三、企业会计部门根据发放工资单位的“工资单”进行汇总，编制“工资汇总表”。按照规定手续向银行提取现金时，增记“现金”科目，减记“银行存款”科目；支付工资和从应付工资中扣还各种款项（如代垫的房租、家属药费等）时，减记本科目，减记“现金”科目，减记“其他应收款”等科目。职工在规定期限内未领取的工资，应由发放工资的单位及时交回会计部门，会计部门在收到款项时，增记“其他应付款”科目，增记“现金”科目。

四、本科目的明细帐，可按标准工资、副食品补贴、其他各种津贴、各种奖金等分户记载。

137 待处理收益

一、本科目核算企业已经发生尚未查明原因或尚未办妥处理手续的各项资产的盘盈、溢余及收益。

二、本科目设置以下子目：

1. 待处理流动资产收益；
2. 待处理固定资产收益。

三、发生的溢余及收益应及时转入本科目，认真查明原因，按规定的报批程序处理：属于多收少发的，应分别进行退补处理；经批准作企业收益的，转入“财产溢余”科目。任何人都不得对财产溢余、收益隐瞒不报，留抵短缺损失或移作他用。但经查确属工作差错而发生彼长此短和串类串号的可以相互抵销。

发生的固定资产溢余，按重置完全价值增记“固定资产”科目，按新旧程度估计折旧数额，增记“折旧”科目，按固定资产和折旧的差额增记本科目。按规定报经批准后，增记“固定资金”科目，减记本科目。

四、本科目的明细帐，应按待处理的财产类别、品名或实物负责人分户记载。

138 待扣税金

一、本科目核算交纳增值税的工业企业，由于当月产品销售收入的应纳税金小于按规定应予扣抵的税额（即当月为生产应税产品购进的应扣除项目的已纳税金，下同）留待以后月份从应交纳的增值税中继续扣抵的税金。

二、月份终了，企业按规定计算应交纳的增值税时，应区别以下两种情况处理：

1. 当月产品销售收入的应纳税金小于应予扣抵的税额，按规定留待以后月份从应交纳的增值税中继续扣抵的税金，增记本科目，减记“应交税金”科目。

2. 以后月份的产品销售收入的应纳税金大于扣抵税额时，企业当月销售产品应交纳的增值税，增记“应交税金”科目，从该月应交纳增值税中继续扣抵以前月份的待扣税金部分，减记本科目，扣抵后应交部分，增记“税金”科目。

三、本科目的明细帐，按应税产品的待扣和已扣税金情况详细记载。

141 应交税金

一、本科目核算企业按规定应交纳的各种税金。

二、本科目设置以下子目：

1. 应交营业税；
2. 应交产品税；
3. 应交增值税；
4. 应交所得税；
5. 应交调节税；
6. 应交盐税；
7. 应交房产税；
8. 应交车船使用税；
9. 应交城市维护建设税；
10. 应交代收营业税。

三、月份终了，企业按规定计算出应交纳的税金，应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1. 按规定计算出应交纳的营业税、产品税、增值税和城市维护建设税时，增记本科目，增记“税金”科目。

加工商品和收购农副产品应交纳的产品税，增记本科目，增记“库存商品”等科目；附营业务应交纳的营业税和城市维护建设税，增记本科目，增记“附营业务成本”科目，均不

使用“税金”科目。

2. “应交盐税”核算企业代收应交的盐税。企业在销售时，将已收的或应收未收的盐税，增记本科目，增记“银行存款”或“其他应收款”等科目。

3. 按规定计算出应缴纳的所得税、调节税时，增记本科目，增记“利润分配”科目。

4. 按规定计算出应缴纳的房产税和车船使用税时，增记本科目，增记“费用——房产税、车船使用税”（或车间经费、企业管理费）科目。

5. 收到应交代收营业税时，增记本科目，增记“银行存款”科目。

四、企业实际交纳各种税金时，减记本科目，减记“银行存款”科目。

企业按照规定的期限与税务部门清算后，补交的税金，减记本科目，减记“银行存款”科目；退回多交的税金，增记本科目，增记“银行存款”科目。

本科目的增方余额反映应交未交的各种税金，减方余额反映多交的各种税金。

五、企业由于违反有关纳税规定而由税务部门加收的滞纳金或罚款，应从企业专用基金中支付，不通过本科目核算。

六、本科目的明细帐，应按子目分户记载。

142 应交承包费或利润

一、本科目核算未实行改、转、租的国营小型企业按规定应交的承包费和非利改税企业应向国家上交的利润。

二、月份终了，企业按规定计算出应交纳的承包费和利润，增记“利润分配——应交承包费或利润”科目，增记本科目。企业交纳承包费或利润时，减记“银行存款”科目，减记本科目。

151 固定资金

一、本科目核算企业的全部固定资金。包括：国家拨给企业的固定资金，企业用专用拨款和更新改造基金购建固定资产的资金，由建设单位转来用基建拨款购建固定资产的资金，企业用税前利润归还基建借款购建固定资产的资金，企业用企业留利基金等自筹资金购建固定资产的资金，企业用专用借款购建固定资产的资金等。

用基建借款购建的固定资产，在借款未归还以前，在“基建借款”科目核算其资金来源，俟以税前利润归还基建借款后，再转入本科目。

二、无偿调入、机构调整交来和其他原因增加固定资产时，增记本科目；清理报废、无偿调出、机构调整交出和其他原因减少固定资产时，减记本科目。提取固定资产折旧时，也减记本科目。

三、本科目的明细帐，应按资金的不同来源详细记载。

152 折 旧

一、本科目核算固定资产的累计折旧。

二、固定资产折旧，一般根据规定的月折旧率和月初在用固定资产的帐面原值，按月提取。月份内增加的固定资产，当月不提折旧；月份内减少的固定资产，当月照提折旧。

实行单项折旧和分类折旧的企业，帐面已经提足折旧的固定资产，不再提取折旧。但在

国务院《国营企业固定资产折旧试行条例》公布以前已经提足折旧的在用固定资产，如果设备技术性能尚好，一时又无先进设备替换，在一九九〇年之前仍需继续使用的，可提取折旧。一九九〇年以后，不再提取折旧。

由于社会技术进步必须由先进设备替换的落后设备，以及能源消耗高按国家规定应予淘汰的设备，由企业报经上级商业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后予以报废。其未提足的折旧，可以补提；由于企业经营管理不善等原因造成提前报废的固定资产，其未提足的折旧不再补提。

三、下列固定资产不提折旧：1、土地；2、未使用和不需用的固定资产；3、连续停工一个月以上的工业企业在停工期内未用的设备。但房屋、建筑物以及季节性停用或因大修停用的固定资产，应照提折旧。

四、固定资产折旧实行分类计提。根据各类固定资产原值、净残值及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确定年折旧率，用年折旧率除以12换算出月折旧率。各类固定资产净残值比例和折旧年限，按有关规定执行。

五、下列设备的折旧，按工作量计提：

专业车队的客、货运汽车，根据单位里程折旧额和实际行驶里程计提。

价值很大的大型设备，根据每小时折旧额和实际工作小时计提。

六、提取折旧时，增记“更新改造基金”科目，增记“费用”（或车间经费、企业管理费）科目；同时，增记本科目，减记“固定资金”科目，增记“专项存款”科目，减记“银行存款”科目。

七、对外投资的固定资产，由接受投资单位提取折旧，投资单位不提折旧。接受投资单位提取折旧时的帐务处理与本企业固定资产提取折旧的帐务处理相同。

出租的固定资产，由出租单位提取折旧基金，但只作增记“折旧”科目，减记“固定资金”科目的分录，不作增记“更新改造基金”科目和“费用—折旧费”科目的分录。于收到承租单位交来的租赁费或使用费时，作增记“更新改造基金”和“专项存款”科目的分录。承租单位于支付租赁费或使用费时，作增记“费用”和减记“银行存款”科目的分录。

实行改、转、租企业占用的固定资产，由改转租企业提取折旧。企业主管部门收到国家所有、集体经营企业减半上缴的折旧基金和租赁企业上缴租赁费中的折旧基金，增记“更新改造基金”科目，减记“改转租企业上缴款项——折旧基金”科目，增记“专项存款”科目，减记“银行存款”科目；同时，减记“固定资金”科目，减记“改转租企业占用固定资金”科目。

八、本科目的明细帐，可以与固定资产明细帐合并设置，分栏记载；也可以只进行总分核算，不进行明细分类核算。需要查明某项固定资产的已提折旧，可以根据固定资产明细帐上所记载的该项固定资产原价、折旧率和实际使用年限等资料进行计算。

153 基建借款

一、本科目核算企业由建设单位随同购建完成的财产转来的基本建设借款。

二、本科目应按转入基建借款的使用情况设置以下子目：

1. 固定资产借款：核算用于购建固定资产的借款。

2. 流动资产借款：核算用于购置为生产、经营准备的设备或低值易耗品等流动资产的借款。

3. 其他支出借款：核算用于不应计入财产价值的应核销支出和应核销其他支出的借款。

三、由建设单位转来购建完成交付使用的固定资产，按所列实际成本，增记本科目，增记“固定资产”科目。

由建设单位转来为生产、经营准备的设备或低值易耗品等流动资产，增记本科目，增记“原材料”、“物料用品”、“低值易耗品”等科目。

根据建设单位转来应核销投资支出和应核销其他支出的通知清单，增记本科目，增记“待核销基建支出”科目。

四、企业按规定用税前利润归还借款时，按实际归还数，减记本科目。

由建设单位用应交财政的基本建设收入偿还借款，于接到建设单位转来还款通知时，减记本科目。

五、本科目的明细帐，应按子目分户记载。

161 更新改造基金

一、本科目核算企业按规定提取用作固定资产更新改造的专用基金。包括：企业按规定提取的固定资产折旧基金、财政部门拨入的更新改造基金、改转租企业上缴的折旧基金和偿还的专用基金、固定资产变价收入、按规定留用治理“三废”产品的净利润以及由企业留利基金转入的专用基金等。

二、企业提取固定资产折旧基金、有偿调出固定资产的变价收入、固定资产报废清理回收残料的变价收入和出租固定资产的租金收入、固定资产遭受非常损失后收到保险公司的赔偿款，以及留给企业治理“三废”产品的净利润等，均增记本科目。

企业用更新改造基金购建的固定资产，支付无偿调入固定资产发生的各项支出，有偿调入固定资产、接受投资固定资产的包装费、运杂费和安装成本，转作应交能源交通建设基金，以及企业为进行新产品试制、新技术研究必须购建的固定资产，包括增添的仪器、设备和相应的土建工程支出等，均减记本科目。

四、本科目的明细帐，应将资金来源及使用情况记载清楚。

162 大修理基金

一、本科目核算冷库、油库、工业企业、储运企业、大型零售商店和大型饮食服务企业按规定提取的大修理基金。

不提取大修理基金的企业，固定资产不分大、小修理，都在有关费用中列支，不使用本科目。

二、大修理基金的使用，应采取预决算制度，加强管理。

企业提取的大修理基金不敷支出时，可按规定向银行申请大修理借款，用以后提取的大修理基金归还。

三、企业提取大修理基金时，增记本科目，上下级之间缴拨大修理基金，直接增减本科目。

四、企业用大修理基金进行的固定资产大修理工程，应通过“专项工程”科目核算。完工时，按实际支出，减记本科目，减记“专项工程”科目，不增加固定资产的价值。